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最新消息公告 核數師辭任

本公告乃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提呈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同日起生效。

羅兵咸永道獲委聘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進行審計。董事會謹此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通過遞交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的辭任函（「辭任函」）提呈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同日起生效。

羅兵咸永道獲委聘對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然而，自羅兵咸永道獲委聘以來已經過去30個月，並已產生大量專業費用，但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仍尚未落實。

落實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為本公司復牌的一項關鍵要求。上市科已決定將本公司除牌，本公司現正籌備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

由於羅兵咸永道無法承諾落實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的明確時間表，且董事會尚不明確該程序將會產生的額外專業費用的數額，董事會認為邀請羅兵咸永道考慮辭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經與董事會溝通後，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協定提呈辭任。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於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的辭任函（「**辭任函**」）中欲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需要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於辭任函中，羅兵咸永道載列其認為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之若干事項（「**事項**」），有關事項摘錄如下：

1. 受獨立調查之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潛在違規行為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中，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獲悉執法機構進行涉及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的執法行動日期）前，本公司由若干前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有效運作及管理，包括曹貴子醫生（「**曹醫生**」）、馮雪心女士、陳麗兒女士及陳毅凱先生。其後，香港廉政公署正式刑事起訴曹醫生、陳麗兒女士、陳毅凱先生及麥光耀先生（本公司另一名前董事）。此後，誠如本公司公告（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的主席及董事會成員已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告」）進一步所述，本公司已委任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富事高」）進行獨立法證調查，富事高已完成並向董事會提交調查報告（「調查報告」）之最終草案以供審閱。調查報告發現可能對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若干結果及多項交易。

誠如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告所述，獨立調查受（其中包括）獲取所有記錄及文件、大量員工及管理人員流失、發現聲稱第三方參與該等交易及鑑於所確定交易之複雜性，是否可取得有關文件及資料等若干因素限制。具體而言，無法獲取記錄及文件乃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相關期間當本公司由前管理層成員管理時的多個原因，例如，有關期間缺乏正式文件保留政策、文件丟失或錯放、可獲得文件之質量與充足性不一致、因員工流動率高導致之內部知識流失，以及若干文件被證監會及廉政公署檢獲。此外，大量員工已辭職，不再為本集團員工。該等員工包括多名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該等限制在不同程度上限制富事高可進行及完成之調查程序之性質及範圍以及羅兵咸永道對已識別事項進行擴展程序之能力。該等事項包括：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發行7,50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公司透過配售及認購活動發行7,500,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五年十月已配發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2,53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月股份配售」）。根據調查報告，二零一五年十月已配發股份乃由與據稱與本公司前董事曹醫生有聯繫之若干上市公司相關之配售代理、包銷商及財務顧問促成。「二零一五年十月已配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若干承配人（「二零一五年十月承配人」）。我們注意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股份配售後，部分股份配售所得款項已通過本集團提供的一系列無抵押貸款及孖展融資貸回予二零一五年十月承配人及／或彼等的業務聯繫人。

於羅兵咸永道的審計過程中，羅兵咸永道已要求提供與二零一五年十月已配發股份及相關後續貸款有關的上述安排的理由。董事會解釋，由於交易乃由前管理層進行，因此，董事會無法提供上述安排的理由。董事會進一步解釋，此事項已成為本公司提起的一項未決訴訟事項。法院的判決結果尚不確定，其可能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負債、資本儲備及損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2) 本集團之借貸及證券交易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多項借貸業務，包括透過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進行借貸業務及透過康證有限公司（「康證」）進行孖展貸款業務。

根據調查報告，富事高已識別若干與借貸業務相關之主要問題，包括無法解釋向若干香港上市公司發放貸款之業務實質及商業理由。富事高亦已識別若干與孖展貸款業務相關之主要問題，例如，康證之信貸委員會定期批准客戶提升孖展貸款比率及／或孖展貸款限額之請求，儘管相關批准文件並未充分證實該等請求背後之考量及理由（如有）。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當本集團由前管理層成員管理時進行。

羅兵咸永道向管理層查詢有關獨立調查及其審計識別的該等貸款交易的性質。羅兵咸永道宣稱，儘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康證授出的所有上述貸款其後已償還及上述康宏財務的部分貸款餘額已減少，其仍未就授出該等貸款的交易性質、目的及理由以及可收回性獲得令人滿意的解釋及支持性資料。董事會解釋，該等貸款乃由前管理層授權批准，因此，董事會無法提供解釋。此外，尚存在一項有關本集團授出若干貸款的未決訴訟。

(3) 本集團之自營投資

根據調查報告，富事高已識別與本集團之自營投資業務有關之主要問題，例如，概無確認本集團遵守其正式投資政策之同期文件或同期文件有限及概無足夠支持文件以確定投資之實質、理由及目的，包括缺乏評估、估值基準、盡職調查、獨立核證及管理層批准之記錄。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當本集團由前管理層成員管理時進行。

就上述事項而言，調查報告表明，尚缺乏支持該等交易性質及實質及／或相關會計處理的各種文件、記錄及憑證等。由於調查報告中識別的限制，羅兵咸永道無法證實是否存在可能具有重大財務報告及獨立調查並未識別的其他影響的其他行為、交易或安排。

2. 溝通的其他事項-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轉移交易

除調查報告中識別的交易及調查結果外，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的若干公司間交易乃於二零一七年及過往年度通過外部人士進行。根據對本集團備存的內部記錄進行審閱，董事會認為，相關外部人士擔任促進自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轉移資金的代理人，以支持中國內地相關附屬公司營運的業務資金需求。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未經審核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中入賬為公司間資金轉移交易，而非與外部人士進行的交易。

然而，該等附屬公司與該等外部人士之間並無訂立正式協議，亦無任何可說明該等外部人士角色的文件證明。管理層無法向羅兵咸永道提供足夠的憑證及合理的解釋以證實有關交易的性質、業務實質及合法性。董事會解釋，交易乃由前管理層進行，因此，董事會無法提供所要求的解釋。

3. 主要未完成審計程序

儘管羅兵咸永道有權查閱調查報告（該報告已識別並載述大多數問題），富事高並無向羅兵咸永道提供其宣稱審計所需的若干資料及支持獨立調查的相關工作文件。董事會認為，彼等已努力查找並提供文件，但由於上文所述的限制，彼等無法滿足所有請求，尤其是，獨立調查工作文件歸屬於富事高，而董事會無法提供有關文件。

本公司謹此強調，董事會已在其能力及權力範圍內盡力提供羅兵咸永道可能要求的協助。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將繼續研究及處理羅兵咸永道提出的事項，以期於必要時與新任核數師解決該等事項。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辭任函所述之事項外，概無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其他情況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正在積極物色新核數師行以替代羅兵咸永道，並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於聯交所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概不保證股份復牌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及冼健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士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鄺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及甄達華先生。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暫停職務。